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unrise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帶誤導成份。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724,008	587,562
銷售成本		(576,142)	(435,318)
毛利		147,866	152,24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4,248)	9,7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13,179)	(74,29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3,475)	(16,828)
行政開支		(130,017)	(105,845)
財務費用	6	(10,428)	(6,67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3,481)	(41,637)
所得稅開支	8	(9,162)	(10,207)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42,643)	(51,8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3,317)
年度虧損		(42,643)	(55,161)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物業之收益		—	6,395
— 有關重估物業之所得稅		—	(1,130)
—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797	9,437
— 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	(2,3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797	12,3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846)	(42,81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49,780)	(77,90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7,137	22,746
		<u>(42,643)</u>	<u>(55,161)</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46,865)	(71,231)
—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19	28,414
		<u>(40,846)</u>	<u>(42,817)</u>
持續經營業務(二零一零年：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11.61)</u>	<u>(23.52)</u>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11.61)</u>	<u>(22.5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746	179,737
投資物業		31,340	30,17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之開支		19,618	16,173
遞延稅項資產		324	233
預付款項		27,708	–
無形資產		16,444	–
商譽		3,204	–
其他金融資產		3,73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40,120</u>	<u>226,313</u>
流動資產			
存貨		96,686	57,22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28,339	234,9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37	31,48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2,934
有限制及抵押銀行存款		28,445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505	74,788
流動資產總額		<u>503,912</u>	<u>413,428</u>
總資產		<u>844,032</u>	<u>639,7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230,131	169,64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3,777	88,742
應付董事款項		2,848	2,1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6,927	12,34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21,186	80,287
即期稅項負債		776	5,354
流動負債總額		<u>495,645</u>	<u>358,479</u>
流動資產淨額		<u>8,267</u>	<u>54,9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8,387</u>	<u>281,262</u>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535	2,984
內置式衍生工具	15,837	—
可換股貸款票據	24,776	—
非上市認股權證	14,736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884	2,984
	<hr/>	<hr/>
淨資產	281,503	278,27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18	4,220
儲備	123,788	146,95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28,106	151,170
	<hr/>	<hr/>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3,397	127,108
	<hr/>	<hr/>
總權益	281,503	278,278
	<hr/>	<hr/>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市場客戶。

年內，本集團收購若干間附屬公司，分別從事發熱項目、環保相關業務及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已頒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¹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撥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進轉撥金融資產交易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了解實體於所轉撥資產中可能保留之任何風險之潛在影響。該修訂本亦規定於報告期末前後進行之轉撥交易所涉及數額比例不均時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可駁回假設，即投資物業可全部透過銷售收回。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而該等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定。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

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允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允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允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為止的結論是，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已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除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外（如適用），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及環境相關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分開管理。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根據彼等之地理位置（即中國內地及北美）分開管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北美分部被出售而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管理層於二零一一年積極開發環境相關業務，管理層認為，可呈報分部之改變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活動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之經濟環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資料已作出相應重列。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分部資料，以及分部總額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環境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c))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附註(a))	724,008	-	-	724,008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附註(b)(i))	<u>25,248</u>	<u>(22,293)</u>	<u>(36,436)</u>	<u>(33,481)</u>
折舊及攤銷	19,752	2,363	282	22,397
利息收入	639	39	-	678
利息開支	7,470	2,958	-	10,42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602	-	-	60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808	-	-	808
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收益	-	757	-	757
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	13,936	-	13,936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186	-	1,18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1,979	-	-	1,97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550	(388)	-	9,162
可呈報分部資產 (附註(b)(ii))	759,686	81,595	2,751	844,032
可呈報分部負債 (附註(b)(iii))	475,597	84,398	2,534	562,529
購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05	998	60	54,963
－投資物業	2,067	-	-	2,067
－預付款項	-	27,708	-	27,7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 揚聲器系統 千港元	環境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附註(c))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53,722	—	—	653,722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48,040</u>	<u>—</u>	<u>(92,994)</u>	<u>(44,954)</u>
折舊及攤銷	18,918	—	198	19,116
利息收入	313	—	—	313
利息開支	8,424	—	1,758	10,182
存貨減值虧損	1,308	—	—	1,30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3,426	—	—	3,426
內置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	8,790	—	74,290	83,080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3,267	—	—	3,267
所得稅開支	10,207	—	—	10,207
可呈報分部資產	612,425	—	27,316	639,741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7,159	—	4,304	361,463
購置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7,629</u>	<u>—</u>	<u>881</u>	<u>28,510</u>

附註：

- (a)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分析，且歸屬於可呈報分部「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3,950	123,089
客戶乙	<u>—</u>	<u>73,225</u>

- (b) 有關可呈報分部之損益、分部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差額分別如下：
- (i) 該金額主要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及其他福利。
- (ii) 該金額主要指於香港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iii) 該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對賬指下列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溢利	2,955	48,0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	3,317
折舊及攤銷	(282)	(198)
董事酬金	(18,383)	(1,086)
其他	(17,771)	(91,710)
	<u>(33,481)</u>	<u>(41,6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33,481)</u>	<u>(41,637)</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41,281	612,42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751	27,316
	<u>844,032</u>	<u>639,741</u>
綜合資產總額	<u>844,032</u>	<u>639,74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59,995	357,159
未分配企業負債	2,534	4,304
	<u>562,529</u>	<u>361,463</u>
綜合負債總額	<u>562,529</u>	<u>361,463</u>

(d) 地理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指定之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指定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住所地點)	—	4,496	888	861
中國內地	285,967	277,888	304,808	225,165
美國	121,561	149,165	—	—
德國	280,055	174,278	26	54
泰國	1,204	857	30,338	—
其他國家	35,221	47,038	—	—
	724,008	653,722	336,060	226,080

5.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收益，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24,008	587,562	—	66,160	724,008	653,722

6.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226	4,915	—	359	7,226	5,274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按揭貸款	—	41	—	—	—	41
—可換股貸款票據	2,958	1,717	—	3,140	2,958	4,857
—融資租賃	—	—	—	3	—	3
—貼現票據	244	—	—	—	244	—
—其他	—	—	—	7	—	7
	10,428	6,673	—	3,509	10,428	10,182

7.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576,744	434,010	-	55,479	576,744	489,489
存貨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602)	1,308	-	-	(602)	1,308
銷售成本	576,142	435,318	-	55,479	576,142	490,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916	16,777	-	918	19,916	17,695
無形資產攤銷	2,071	-	-	1,035	2,071	1,035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410	386	-	-	410	386
核數師酬金	1,108	430	-	-	1,108	430
研發成本	23,493	20,667	-	5,005	23,493	25,672
根據經營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	1,901	1,652	-	610	1,901	2,2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96	47	-	-	96	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之虧損／(收益)	1,979	(3,267)	-	-	1,979	(3,2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45)	-	(9,776)	-	(10,221)
匯兌虧損淨額	14,980	4,763	-	157	14,980	4,920
內置式衍生工具之 公允價值 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	(757)	74,290	-	8,790	(757)	83,080
非上市認股權證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13,936	-	-	-	13,93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186	-	-	-	1,186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撥回)／虧損	(808)	3,426	-	-	(808)	3,426
租金收入	(5,276)	(2,120)	-	-	(5,276)	(2,120)
利息收入	(678)	(309)	-	(4)	(678)	(313)
模具收入	(2,981)	(1,222)	-	-	(2,981)	(1,222)
來自廢料銷售之淨收入	(1,012)	(289)	-	-	(1,012)	(289)
專利費收入	-	-	-	(5,909)	-	(5,909)
補貼收入(附註)	(954)	(1,283)	-	-	(954)	(1,283)

附註：

補貼收入指地方政府於本年度按照本集團用於若干先進技術項目之開支達到預設水平而支付予本集團之補貼。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在香港營運之集團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外商投資企業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為25%（按優惠稅處理）。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稅項款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01	10,030	-	-	5,501	10,030
—過往年度企業 所得稅撥備不足	1,098	-	-	-	1,098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563	177	-	-	2,563	177
所得稅開支	<u>9,162</u>	<u>10,207</u>	<u>-</u>	<u>-</u>	<u>9,162</u>	<u>10,207</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49,780</u>	<u>77,90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8,587</u>	<u>331,224</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被出售，故並無呈列報告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或虧損。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第三方	234,983	239,718
— 關連方	<u>452</u>	<u>10</u>
	235,435	239,728
減：累計減值虧損	<u>(7,096)</u>	<u>(4,729)</u>
	<u>228,339</u>	<u>234,999</u>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減值虧損根據交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7,847	182,897
91至180日	21,838	38,105
181至365日	13,133	12,740
超過365日	1,869	1,257
	<u>224,687</u>	<u>234,999</u>
保留款項	3,652	—
	<u>228,339</u>	<u>234,999</u>

於報告期末，就若干環保相關項目而言，應收客戶保留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3,6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之該等保留款項為3,0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條款以掛賬方式結賬。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本集團盡力保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檢付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		
91至180日	21,838	36,877
181至365日	13,133	12,740
超過365日	1,869	1,257
	<u>36,840</u>	<u>50,874</u>

本集團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限額。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還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對賬如下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29	2,680
(撥回)／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155)	3,426
收購附屬公司	3,402	-
出售附屬公司	-	(56)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403)
匯兌調整	120	82
	<u>7,096</u>	<u>4,72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96</u>	<u>4,729</u>

呆壞賬撥備包括約7,0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29,000港元)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u>230,131</u>	<u>169,640</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94,462	61,679
31至90日	79,195	78,616
91至180日	55,912	27,771
181至365日	87	1,187
超過365日	475	387
	<u>230,131</u>	<u>169,640</u>
	<u>230,131</u>	<u>169,64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根據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脫硫是七大關鍵環保領域之一，政府投資人民幣五萬億資金加以扶持；至二零二零年止，將減排7,800,000噸二氧化硫。脫硫的強制執行使排煙工廠（如燒煤工廠）回收硫化氫(H₂S)（一種有毒酸性氣體）中的硫元素，或有關工廠將須停業整頓。在中國，95%的礦物燃料是煤，其中約三分之一富含硫元素。因此，脫硫行業預期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在泰國，政府提供補貼支持生物質行業的發展。泰國產業部強調綠色能源部門作為獲選部門之一，受到一百四十億泰銖資金的支持。泰國投資委員會亦於二零零六年推出泰國能源政策及開發計劃，旨在促進替代的能源開發，包括透過提供稅收性及非稅收性鼓勵政策應用生物質資源。

中國汽車銷量於近幾年持續增加，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5.8%。由於客運汽車普及率較其他發達國家仍屬較低，中國汽車揚聲器系統之增長潛力非常巨大。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對環境保護工業市場發展樂觀，加上本公司期望尋求可持續商機的策略，本集團使其在環境相關行業的業務多元化。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收購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9,500,000港元。Confident Echo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江蘇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及陝西晟宜環保科技有限公司80%股本權益（兩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統稱為「晟宜科技集團」）。晟宜科技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科技工程及建造業務。其在脫硫業務上，特別在毒素排放行業（例如煤碳化學加工處理），享有盛譽。

作為江蘇唯一的煤炭化學脫硫專業公司，晟宜科技集團（位於國家高科技產業開發區）唯一及專業地實施硫元素回收的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晟宜科技集團憑藉自行開發的技術（由此產生三項專利，即直接氧化、尾氣回收稀釋及C-C 2切片法）提供專業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六份未完成手頭訂單未確認，總合約金額約人民幣99,500,000元（相當於約121,700,000港元），其中若干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及產生溢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Time Pr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Time Pro」）（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500,000港元。此收購旨在推動就在泰國投資若干發熱項目進行的磋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Time Pro以總代價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向一名賣家購買兩組氣化成套設備以供應熱能，並以總代價為174,700,000泰銖（約相當於45,400,000港元）與承建商訂立在泰國建築應用了生物量氣化系統的發熱廠之建築工程合約。

Time Pro是泰國第一家提供生物質發熱服務的公司，將生物廢料轉化為綠色替代能源。其為泰國工業製造商提供節約成本及綠色的解決方案。透過全面安裝及工廠營運，於客戶的工廠安裝及連接系統。大部份項目與陶瓷工業相關，需要大量的熱力發電。

本集團預期，新商機將增強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以及為本集團在中國及泰國之長遠發展帶來協同效益。

本集團亦繼續增強其業務及提高集團於製造及銷售優質及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系統予全球領先之汽車製造商。有賴於經濟環境日益改善及全球消費者之消費意慾日益強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2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7,600,000港元）。中國大陸及德國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之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別貢獻39.5%及38.7%（二零一零年：46.8%及29.7%）。憑藉與領先汽車製造商建立之堅定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在中國確立其作為領先揚聲器製造商之地位。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繼續在銷售額方面錄得穩健增長。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3.2%至約7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7,600,000港元)。整體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市場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揚聲器之銷售額增加24.2%至約70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5,200,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約為22,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4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利潤率降至20.4%(二零一零年：25.9%)，乃主要因為原材料價格波動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發行五年期12厘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並發行4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得認購款項為800,000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按最新重列換股價每股0.71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份，而認購權證可按最新重列行使價每股0.715港元行使。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共計約38,000,000港元將用於在泰國之業務開發及環保相關業務營運，為本集團投資撥付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期內淨虧損約4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200,000港元)。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分別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虧損(「公允價值虧損」)約13,9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擴展其揚聲器系統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發展其新環保相關業務而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公允價值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對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前景

由於中國化工行業脫硫及泰國陶瓷行業生物質發熱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結合政府對綠色產業的支持及資助，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獲得更多的項目及產生更大的收益。

董事會相信，環保業務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並對該業務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而該業務將為本集團增加價值。預期憑藉晟宜科技集團及Time Pro之洞察力及經驗，本集團將能夠於亞太區建立環保之專用平台，並成為主要供應商。

有賴於全球經濟迅速復甦及消費者之消費信心日益改善，本集團對揚聲器業務及環保相關業務之前景抱積極樂觀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加強本公司的管理效率及保障股東的權益。董事會認為，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為達致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之優質標準及質素、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以及符合本集團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建立了所需架構和穩固基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以來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鑑於本公司規模及運作，加上日常運作事實上乃委託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董事會認為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此外，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必要時可自由地直接獲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李錦勳先生、王家廉先生及王志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單曉昌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曉昌先生、單茁君女士、馬安馨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勳先生、王家廉先生及王志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unrisechina-tech.com」。